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5/98

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第2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作出的第2次報告。是次報告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瑞士令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2)條制定了3項命令，以執行與意大利、南韓及瑞士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安排。該3項命令列明與提供刑事事宜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此外，該等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小組委員會

3. 在1999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較早時成立，負責研究法國令、澳大利亞令、聯合王國令、新西蘭令及美國令的小組委員會，同時研究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其後易名為“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曾於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建議支持通過意大利令及南韓令的決議案。有關的決議案其後於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小組委員會就瑞士令進行商議的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監禁通知

6.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第十五條規定，瑞士當局可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監禁一事給予通知，而無須理會有關的人是否同意。部分議員對此表示關注。

7. 政府當局解釋，訂立該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是為了方便提供領事協助，而該條文亦符合《歐洲刑事法律互助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指出，該協定第十五條和本港分別與美國、加拿大及聯合王國訂立的領事協定中的類似條文一致，該等條文亦沒有規定在把某人被拘禁一事通知其所屬領館前，必須先獲得該有關的人的同意。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第十五條並不會嚴重侵犯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私隱，因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公布所接獲有關他們被監禁的通知。況且，瑞士國內將會公開報道他們被監禁的事實，預計香港市民亦將從而得知有關的消息。

8. 議員詢問，假如沒有獲得有關的人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運用行政手段單方面放棄獲得此方面的通知的權利。

9. 政府當局指出，對於應否以取得有關的人同意，作為把國民被拘禁一事通知有關領館的先決條件，國際間並無一致的意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在領館應否自動獲通知其國民在接受國被拘禁一事上，實際上反映了兩個不同立場的妥協。一方面有些國家認為個人意願應獲得尊重(某人可能不希望獲得領事協助，或不願意其國家的有關當局知道其被監禁一事)，但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卻認為如領事官員不自動獲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其國民的安全便可能會受到威脅。

10. 政府當局表示，《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最終訂明，作出通知與否應視乎被拘禁者的要求而定，但其附文訂明，有關的人必須獲告知其有權要求作出通知。然而，事實上有很多國家就建立領館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時，仍會在協定內加入條文，訂明有關的領館須無條件獲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政府當局認為，規定須無條件作出通知的條文，比起要求當事人同意才作出通知的條文更能充分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尤其當雙邊協定內的條文並無包括《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訂有關的人必須獲告知其有權要求作出通知的規定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單方面放棄某些權利無異於修改協定，當局認為此做法從外交角度而言並不妥當。

11. 議員明白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保障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香港居民的利益，但他們認為尊重有關的人的個人意願，亦同樣重要，因為該人可能不希望獲得領事協助，或不願意香港特區政府知道其被監禁一事。該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遇有香港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禁時，可否要求瑞士政府把有關判刑的詳情如刑期、所犯的罪行及監禁地點通知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披露有關的人的身份，除非瑞士政府已獲得該人的書面同意。

12. 政府當局表示，議員建議的安排在法律上的問題，必須詳加研究。政府當局承諾，如建議的安排被認為並無抵觸該協定的任何條文，當局會要求瑞士政府採納有關安排。

追查犯罪得益

13. 議員詢問根據該協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查明本港是否存有違反瑞士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時，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何種程度上提供協助。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查究被瑞士政府調查的人有否在本地銀行開立戶口。

14. 政府當局解釋，第二十二條是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標準條文。政府當局就議員的詢問答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接獲瑞士政府提出的要求後會尋求警方協助，以查究被調查的人在香港是否有任何銀行戶口。在進行有關調查時，警方須受到香港現行法律所訂一切限制的約束。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要求方如不先行知會被要求方其基於何種理據，相信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被要求方不會答允有關的要求。

自動提供的資料

15. 議員對於第二十五條有所保留。該條文旨在訂明，倘一方認為向另一方披露有關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資料，可能有助對方進行有關罪行的調查或相關的訴訟，則須自動向對方提供該等資料。議員認為此種交換資料的安排，可能會令有關的人／組織處於對其不利的境地。

16. 政府當局表示，訂定第二十五條的用意是加強進行執法的工作，以及促進與海外執法機關在防止及偵查罪案方面的合作。警方自動向另一方提供有關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資料時，須顧及有關的作為並無抵觸任何香港法律。

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認為瑞士令大致上符合該條例的規定。鑒於政府當局已作出上文第12段所述的承諾，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瑞士令。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7段所述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8日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總數：5位議員